

我国归化外籍足球运动员的动力来源、现实困境及纾解之道

张根萌

福建师范大学体育科学学院，福建福州，350000；

摘要：在体育全球化不断发展的今天，世界各国在体育事业与体育产业上的联系也越来越紧密，足球运动员在不同国家的俱乐部效力也是司空见惯，在这一背景下，球员归化也成为一大趋势，各个国家都通过归化外籍球员来提升本国球队的竞技实力和比赛成绩。本文通过文献资料法和经验总结法对我国足球运动员的归化工作进行研究，研究发现，我国也在积极推进着球员归化的进程，但需要认识到的是由于我国归化工作与其他国家相比开始的较晚，所以当下面临着很多问题，例如国籍问题、文化与民族精神层面的问题、归化球员所带来的成绩是否有所提升以及对我国青训事业的冲击，这些问题都有待解决，但需要认识的是，不能把归化球员当作解决我国足球项目成绩长期“萎靡不振”的根本解决方法，不管我国球员归化工作发展到哪一步都必须要把青训事业作为培养球员的第一位，良好的青训才是一个国家足球项目长期发展的基石。

关键词：球员归化；国籍限制；文化认同；青训

DOI: 10.69979/3041-0673.25.12.079

1 我国归化外籍足球运动员的动力来源

1.1 归化国为提升竞技实力而谋求更高水平的球员

对于归化国而言，归化别国优秀运动员的出发点是为了促进本国，某一项目项目的发展，提高该项目的竞技实力^[1]。不管是足球弱国还是这一项目的传统强国都通过归化球员来提升本国竞技实力。由于足球的成绩长期不如人意，卡塔尔在近些年来归化了大量的球员，这也是其能够在连续两届亚洲杯夺魁的重要因素。法国拥有着大量的非洲移民，一些球员的父母移民到该国，这些移民的孩子长大成为职业球员后，由于该国能够提供更加优越的物质条件、训练条件和发展机会，再加上这些国家承认双重国籍，于是很多移民后裔都选择为其效力，这包括了姆巴佩、登贝莱、卡马文加和楚阿梅尼等球星，这也是法国能够在近几届世界大赛中表现优异，并在2018年世界杯中夺冠的重要因素。我国也不例外，由于中国足球长期以来成绩低迷，在近年来更是被打上了“海参队”的标签，网上充斥着国足拿钱不干活，踢不过村超等言论，这种言论虽然不够理性，但是却能反映出群众对于中国足球长期低迷的不满。所以，我国在足球项目上急需优秀人才，通过归化外籍优秀球员代表我国参加比赛，这对我国短期内提升国家队的竞技实力，获取优异的成绩具有积极的作用。近年来，我国归化了不少的优秀外籍球员，如艾克森、费南多、高拉特、蒋光太、戴伟浚等等，这些球员取得中国国籍，穿上中国的球衣，代表着国家队在球场上拼搏，这对提升中国男

足的竞技实力有很大的帮助。

1.2 球员为寻求更高的物质保障而转换国籍

人才作为生产要素中特殊的一种，流动主要来自自身的动因，人才对高经济回报的追求和自我实现的需要是进行跨国流动的内在动机。归化球员进行流动时也受这些因素的影响^[2]。高水平的球员属于“稀缺资源”，归化球员相当于砸钱买技术，所以需要付出极高的金钱成本。优秀的球员在经过长期系统的运动训练以后获得高水平的运动技术，这一运动技术水平也是其获取高额经济回报的资本，而对于职业运动员来说，其能够保持的最高竞技水平也只有很短的时间，即便是世界上最优秀的球员，例如C罗和梅西这样的球员，其能够保持高水平的竞技水准也不过十几年的时间，所以在这些球员能够维持高水平竞技能力的期间，追求更高的物质保障自然是人之常情。如果球员所在国由于各种原因不能提供丰厚的物质保障，满足球员对经济层面的追求，那么球员自然会萌发为他国效力的动机。尤其是对于我国归化的非华裔外籍球员来说，我国往往能够给予他们的球员更加丰厚的物质报酬，球员被归化后，其所取得的物质报酬往往要比其之前多很多，再加上归化后，运动员能够在家庭的生活上、个人的工作中以及孩子的教育方面获得很多的便利。所以，在从运动员个人的角度来讲，丰厚的物质回馈也是吸引其转变国籍，为他国效力的一个重要原因。例如新加坡的归化运动员冯天薇，在伦敦奥运会上斩获了铜牌，奖金高达185万人民币，这堪比中国奥运冠军的奖金。

1.3 球员为追求个人价值的实现而选择为他国效力

运动员归化到其他国家，除了经济因素的驱动外，追求自我价值的实现也同样重要。在我国，乒乓球一直是传统项目，我国在该项目上一直占据着统治地位，所以很多优秀的球员即便已经达到了最高水平，但仍然难以代表国家参加最高级别的赛事，例如在最近的巴黎奥运会中，我国乒乓球运动员林高远，入选国家队多年，但至今未参加过奥运会；包括之前的女乒选手冯天薇，同样是为了实现个人价值，登上更高的舞台而选择为新加坡效力。在足球层面，由于一些球员的本国或本地区属于优势项目，身边人才济济，有时候甚至会出现人才垄断的现象，所以很多球员难以代表国家队参加比赛，登上更高水平的舞台并展现自己的实力，这实际上扼杀了年轻球员实现自身价值的希望。而作为职业球员，自身往往对于其职业生涯有着一定高度的追求。所以，这便成了一些球员为其他国家效力的动机。球员通过转换自己的国籍，为其他的足球竞技实力较差的国家效力，一方面可以登上更高的舞台去展现自己的能力，另一方面，帮助归化国取得成绩后，也一定会受到所在国的尊重与认可，能够很好的满足其自尊心。再加上一些球员所在国家，由于经济发展等因素，联赛不健全，所以归化国相对稳定的职业发展前景也同样会吸引归化球员^[3]。中国的归化球员费南多就在采访中提到过，自己很难在巴西国家队得到参加世界杯的机会，而入籍中国，代表中国参加世界杯预选赛，这使他看到了参加世界杯，登上足球界最高竞技舞台去展现自己的机会。

2 我国在球员归化过程中面临的现实困境

2.1 法律困境：国籍法的限制是我国归化外籍球员的首要问题

中国的国籍号称是世界上最难入的国籍，由于我国不承认双国籍，所以一名球员要想代表中国队参加国际比赛，首先要取得中国国籍，但这对于外籍球员来说，加入中国国籍就意味着要放弃其原本国籍，这从球员角度来说，一定是加大了其入籍中国的难度，而除了球员个人角度外，外籍人士入籍中国的难度也同样是非常大的。

我国国籍法规定外国人或无国籍人要想加入我国国籍，需要至少满足三个基本法律要件中的一个：（1）中国人的近亲属；（2）定居在中国；（3）有其他正当理由。其中第一点中的近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这

基本上都是第一代和第二代的华裔移民，如果在这一群体中挑选球员归化，可选择的范围相对较小。针对第二点，通俗来看就是获得中国的“绿卡”，而众所周知，获得“中国”绿卡的难度是非常大的，所以想通过这一点进行入籍，难度仍然很大^[4]。

尽管国际足联在整体上对于球员归化的态度是趋于开放的，在第 70 届全体代表大会上，以 193 票赞成，1 票反对通过了归化的新规，在这一新规中，国际足联进一步放宽了对归化球员的限制由此可见，但这也只是国际足联的态度，一个球员要想转变国籍，代表其他国家比赛，首先还是要取得该国的国籍，而这一点对于我国来说，仍是一大障碍。

2.2 对青训的影响：大量归化外籍球员势必会对青训事业造成负面影响

归化球员作为一种迅速提升国家竞技体育成绩的手段，能够在短时间起到立竿见影的效果。但是，过分关注成绩，关注国家竞技运动的精英群体，同时也会对国家整体的竞训体系造成破坏性影响。当一支俱乐部拥有外籍的归化球员，尤其是非华裔的外籍球员时，既能够提升球队的竞技实力，又能避免挤占外援名额，这对球队来说是一件非常有利的事情。但是，这很可能会影响俱乐部对于青少年足球的培养。由于青训投入高、效益小而且周期较长，即使前期投入大量的物力财力，能够从青训中脱颖而出成为职业球员的也只是凤毛麟角，所以各俱乐部很有可能为提高成绩而大肆归化球员（类似几年前中超的金元足球），忽视对青少年足球的重视，从而导致青训质量下降。再加上我国近年来青训的成果不如人意，年轻球员在国际大赛中难当重任，即便是在国少、国青层面的国字号球队，成绩和一队相比也没有质的提升。所以，归化球员对浮躁的国家青训而言，将产生一种全方位的负面冲击^[5]，使得我国本就薄弱的青训遭受更大的冲击。归根结底，归化球员的目的在于短期内提高大赛成绩，并不是解决中国足球现存问题的根本办法，如果一个国家想要足球项目长期稳定发展，那么就必须重视青训，如果因为归化球员而忽视了青训，这样就本末倒置了。

3 针对我国归化外籍球员面临现实困境的纾解之道

3.1 放宽国籍限制，转向港澳台地区球员

针对我国归化外籍球员入籍困难的情况，有学者曾提出应该修改国籍法，再配合媒体的宣传报道促使立法部门加快国籍法的修改，并在一定程度上允许双重国籍。

还有学者指出可以“特事特办”，制定相关的政策法规，实行规定年限的双国籍制度。针对这些建议，很多学者都提出了反对的意见。首先，我国只有全国大人才有立法权，如果要修改法律，那么在程序上就会很麻烦；其次，国足归化球员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只是国籍法的一个方面，但如果只是为了更方便地归化外籍球员就修改国籍法，其所造成的结果也是未知的，如果我国承认双国籍，那么势必会为那些贪污腐败等犯罪分子提供外籍保护，而且也很有可能出现“外籍人士”参政甚至执政的情况。所以，从现实角度看，仅为了归化球员就修改国籍法，承认双国籍并不现实。我国国籍法规定，一名外籍人士要想入籍，应符合三个条件：近亲为中国公民、在中国定居以及其他正当理由，而所谓正当理由包括对中国有突出贡献或者某一领域的人才，但目前来看通过这一理由入籍的人并不多，对于那些尚未做出贡献的外籍球员来说，想直接通过这一点进行入籍仍有些困难，但正当理由、突出贡献以及人才等这些概念都较为抽象，如果仍想在不修改国籍法的前提下进行归化，那么可以对于第三点可以适当放宽限制，明确将归化优秀外籍运动员算入正当理由，加速对其的认定程序。另外，归化的目光也可以放在我国的港澳台地区，尤其是港澳地区，这些地区的球员大多数本就是中国公民，可以跳过“绿卡”阶段，这样在规划起来所涉及的国籍问题就要简单许多，现效力于深圳新鹏城队的戴伟浚就是一个很好的例子。

3.2 扎根青训，选拔出我国自己培养的优秀人才，从而确保我国足球事业长期稳定的发展

倘若一个国家能够不断的培育出自己的优秀的足球人才，就无需大费周章的归化外籍球员。所以青训才是一个国家足球长期繁荣发展的根基，而归化球员只是解决当下国足成绩惨淡的一个手段，并不能作为治本之道。近年来，我国的足球青训事业发展的并不顺利，我国国字号青少年球队在洲际大赛中的表现不如人意，而且已经很久没有在U系列的世界大赛中亮相了，而各支俱乐部为了提高一线队的成绩，再加上青训的周期长，总体效益小，很可能将青训的中心转移到球员归化方面，导致青训事业进一步受损，在这一点上，中国足协及有关部门首先自身必须找准主要矛盾，不能本末倒置，加大对青训的投入和支持，包括各支俱乐部在内，都应更加重视青训的培养，选拔出真正有能力的青少年球员，

同时也要大力推广和普及足球，提升我国青少年足球人口以及校园足球的竞技水平，为青训人才选拔提供更多的选择，毕竟归化外籍球员并不是长久之计，只有培育出真正的属于自己的球员，这样才能避免我国足球人才出现青黄不接的现象，推动我国足球的长期可持续发展。

4 结语

总体来看，球员归化不仅仅在足球层面，乃至世界体育层面都已经是大势所趋，不论是运动员个人，还是归化国，他们出于各种原因，都在积极顺应这一趋势，而我国也不例外，不断地推进着我国外籍运动员的归化工作。由于我国归化工作刚刚开始不久，在归化球员的过程中必然面临着很多问题，例如国籍问题、球员的文化认同、球员归化后的生活问题以及劳务纠纷等等，只有解决好这些问题，才能使得我国不断推进外籍球员的归化工作，保证入籍球员在比赛场上真正发挥出自己的实力，同时也可以避免出现“球员雇佣兵”的现象。然而，仍要指出的是，球员归化并不是解决我国足球成绩长期低迷的根本之道，如果单纯依靠归化球员来从根本上改变我国足球“积贫积弱”的现象无异于痴人说梦，只有改变中国足球大的环境和土壤，实施彻底的改革，扎根青训，真正挖掘好苗子，培育出属于自己的好球员，让我国优秀的青少年球员在一个良好的土壤中成长，这样才是扭转当局面的治本之策。

参考文献

- [1] 王占坤, 黄衍存. 全球化视野下运动员归化现象研究[J]. 武汉体育学院学报, 2014, 48(7): 25-30.
- [2] 梁国力, 高进超. 人才跨国流动视域探析亚洲篮球归化球员现象[J]. 安徽体育科技, 2013, 34(3): 7-9.
- [3] 辛松和, 郭惠杰, 赵明元. 中国运动员被归化的现状、成因及对策研究[J]. 天津体育学院学报, 2014, 29(1): 19-23.
- [4] 黄鑫, 胡锦光. 论我国归化外籍运动员的法律困境及出路[J]. 武汉体育学院学报, 2016, 50(3): 56-60.
- [5] 王电海. 归化球员之争——中国竞技体育利弊权衡下的考量[J]. 辽宁师范大学学报(自然科学版), 2020, 43(3): 425-432.

作者简介：张根萌(1999-)，男，汉族，福建师范大学体育科学学院，体育教育训练学。